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定

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80086396 號函准予備查暨  
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(98)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  
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06 號公布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及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學則條文修正  
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1010060544 號函准予備查暨  
民國 101 年 04 月 17 日(101)德教通字第 006 號公布  
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60064569 號函准予備查暨  
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德教字第 1060005741 號公布  
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80060610 號函准予備查暨  
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德教字第 1080005788 號公布  
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
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00171716 號准予備查  
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德教字第 1110004035 號公布

## 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訂定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## 第二條

碩士班屬應用科技類，其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，相關辦法應由各系碩士班明定。

研究生學位論文包括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替代論文，以下簡稱學位論文。

各系碩士班應依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，檢核學位論文與所屬系專業領域是否相符，並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審查程序，如發現學位論文研究領域與所屬系專業領域不相符之情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，待確認符合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
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符合各系碩士班修業規定，並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二、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之當學期起。必要時各系得要求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，且學位論文內容應符合系專業領域。

## 第三條

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
  -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。
  -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十五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- 三、經指導教授及各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- 四、舉行論文口試前，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各項規定。

## 第四條

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；應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- 二、辦理碩士學位考試。

#### 第五條
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三、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- 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五、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#### 第六條

研究所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

- 一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各所核準備案後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及提要，並排定時間、地點（限本校），送請各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。
- 二、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- 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出席委員至少須達三人，且需有校外委員一名參加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，違反規定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四、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- 五、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，應於各系規定學位考試前申請撤回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，逾期未申請撤回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。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未評定或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；且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八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#### 第七條

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摘要，應由研究生在「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」網站上直接輸入建檔，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二冊送研究所，三冊及論文內容全文光碟乙份送本校圖書館，

及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各一冊。

取得碩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。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
#### 第八條

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確認之論文後，始得將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#### 第九條

論文定稿之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。因故得簽報核准延期繳交，以一個月為限，逾期未繳交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採認，且須於有註冊之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。

#### 第十條

已授予之學位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